

白银铜城商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白银铜城商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1日上午9: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张，反对票0张，弃权票0张，表决通过。（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13年2月5日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《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摘要公告号[2013-03]）

本议案需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张，反对票0张，弃权票0张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需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12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913,564.14元，每股收益为0.0042元，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，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264,771,590.35元。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》（2008年证监会令第57号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鉴于2012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仍为负值，公司201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张，反对票 0 张，弃权票 0 张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和今后发展的可预测风险控制；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，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；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张，反对票 0 张，弃权票 0 张，表决通过。（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13 年 2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站上的《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）

特此公告。

白银铜城商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